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章政发〔2021〕4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5日

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我区近期在矿产资源领域问题多发的不利局面，按照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各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工作要求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和“即查事、又查人”的原则，立足长效、突出治乱、集中动态巡查，严厉打击、全面遏制矿产资源非法开采、加工、销售和破坏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建立起长效机制，确保不反弹，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1. 严厉打击借设施用地种植、养殖等项目，或以圈建院墙、封闭院落等做掩护实施盗采行为。
2. 严厉打击借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程（项目）名义，实施盗采行为。
3. 严厉打击以道路建设、构筑塘坝、地质灾害治理、破损山体治理、土地复垦、建设厂房、临时用地等各种工程名义变相盗采行为。
4. 严厉打击合法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、擅自改变开采方式

开采，以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行为。

5.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或借河道清淤名义盗采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。

6. 严厉打击非法磕石、选砂、洗砂、洗石违法行为。

7. 严厉打击在矿产资源开采、运输、储存等环节破坏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。

8. 严厉打击在矿产资源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、阻碍执法，或谩骂恐吓、弄虚作假、故意刁难执法人员，以及盯梢执法车辆、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镇街职责

1. 巡查发现。按照网格化动态巡查工作制度要求，严格落实监管巡查责任。矿产资源较多的镇街要成立打击盗采巡查队伍，加强对矿山、非法石料加工点和易发生盗采空闲院落的巡查，重点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，其他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，同时做好巡查记录、影像档案资料保存工作。

2. 现场处置。镇街承担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配合责任；接到非法采矿线索或巡查发现非法采矿后，镇街执法人员和公安干警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处置，同时报告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对违法开采设备和采出矿产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，由公安干警依法定程序实施证据保全。对非法采出的矿产品要依法予以处置，依法拆除为阻碍执法所建设的院墙大门

等相关设施，依法对盗采点采取设障、挖沟、设置限高杆等防护措施，有条件的区域设置监控设备，进行 24 小时监控，并责令和监督违法开采人员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。对巡查发现的辖区内非法石料加工点，依法拆除取缔。

3. 指导、监督村（居）履行对集体土地的监管职责，禁止为非法采矿行为提供场地。

（二）区自然资源局职责

1. 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牵头单位，承担主体责任；要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，强力打击非法开采行为；指导镇街做好制止打击、非法采矿设备保全和采出的矿产品依法没收等相关工作。

2. 对一般非法采矿案件，要第一时间立案调查，及时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对非法采矿人员进行立案调查询问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3. 涉嫌违法犯罪的重大案件，要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非法开采现场进行测量，出具《矿产资源动用量核查报告》，及时移交公安机关。

4. 负责查处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或毁地采矿案件，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人员追究相关责任，查处非法石料加工点非法用地行为。

（三）区公安分局职责

1. 维护好执法现场秩序，协助镇街对违法开采设备进行证据

保全，交警查扣现场运输非法采矿车辆。

2. 依法及时传讯非法采矿人员，调查相关涉案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的非法开采案件，要第一时间立案侦查，深挖细究，搜集违法证据，控制涉嫌犯罪人员；对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，依法予以打击。

3. 对涉嫌收购非法采出矿产品的运输车辆，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扣押、处置。

（四）区应急管理局职责

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，配合相关部门、镇街做好职责范围内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有关工作。

（五）区生态环境分局职责

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；对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石料加工场（点）依法查处。

（六）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职责

对违法运输车辆进行依法处理，对涉嫌非法开采、收购的矿产品，移交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依法处置。

（七）区城乡水务局职责

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打击水库、河道内采砂石或借清淤名义盗采砂石资源的行为，一旦发现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，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镇街。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（八）区司法局职责

负责为打击非法盗采等违法犯罪工作，提供相关法律支持。

（九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

以不破坏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，严把山体保护区域和矿产资源赋存地方的各类项目行政审批关。

（十）区供电公司职责

要严格矿山企业供电管理，杜绝非法用电行为发生；配合镇街对非法用电的石料加工、选砂、洗砂、洗石的场所依法及时拆除用电设施。

（十一）区农业农村局

指导设施农业用地布局选址、用地标准、建设方案过程中，要针对借设施用地种植、养殖等名义实施盗采的行为，做好提前预防措施。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执法动态巡查中发现的盗采行为，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。

（十二）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职责

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，通过电视、新闻网站、新媒体等渠道进行深入宣传报道，广泛发动，积极营造全社会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浓厚舆论氛围，起到有力警示和震慑作用。

四、强化巡查

（一）巡查范围

垛庄镇、曹范街道、埠村街道、文祖街道、双山街道、官庄街道、普集街道、相公庄街道、明水街道、绣惠街道、刁镇街道、枣园街道、圣井街道。

（二）巡查安排

分两个层面，区级层面成立三个联合巡查执法组，镇街成立专门队伍负责各自辖区内巡查。

1. 区级层面

（1）联合巡查执法一组：

组 长：王传峰

成 员：区自然资源局 3 名

公安干警 3 名

交运局 2 名

（2）联合巡查执法二组：

组 长：韩惠民

成 员：区自然资源局 3 名

公安干警 3 名

交运局 2 名

（3）联合巡查执法三组：

组 长：郑 涛

成 员：区自然资源局 3 名

公安 2 名干警

交运局 2 名

2. 镇街巡查层面

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门巡查队伍，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巡查。

（三）巡查职责

1. **区级巡查职责。**巡查执法组实行 24 小时不定期巡查和联合执法，突出重点区域和矿种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做到露头就打，重拳出击，震慑违法行为；同时对镇街日常巡查和打击非法盗采工作履职情况监督检查。

2. **镇街巡查职责。**镇街严格落实监管巡查责任，加强对矿山、非法石料加工点和易发生盗采地段的巡查，重点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，其他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，同时做好巡查记录、影像档案资料保存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**各镇街、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、心存侥幸、畏难厌战等错误思想和情绪。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，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，要反复抓、抓反复。对发现履职不力、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实、麻痹大意的行为，纪委严肃处理；对村干部和工作人员隐瞒不报、参与或变相参与盗采或充当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的，一经查实，从严查处、从重问责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**加强监管，严把工程项目审批关。**从近期群众举报和新闻媒体曝光情况看，发现多起利用设施用地养殖、种植等项目做掩护，实施非法开采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有关部门、镇街要严把工程项目审批，对动用矿产资源的一般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，确需要审批的大型项目，必须提前到区自然资源局备案；

镇街要对现有的设施用地项目逐一进行排查，发现不按设计施工、超范围施工，或有借工程项目涉嫌盗采的，一律撤销取缔。同时，有关部门镇街切实做好审批工程的日常监管，严防借各类工程名义实施盗采。

3. 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。遇有查处难度大的非法采矿案件，所在镇街要迅速制定查处行动实施方案，报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应急处置小组组织联合执法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，各单位有关负责人带队，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指定集合地点(紧急情况下 30 分钟内赶到)，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和行动方案，通力合作，尽职尽责，严厉打击。

4. 完善机制，确保工作长效。各镇街、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动态巡查、信息互通、联合打击，对非法盗采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切实做到把违法行为“发现在初始，解决在萌芽”，确保矿产资源领域秩序持续稳定。

附：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济南市章丘区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

组 长: 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组长: 王玉洁 副区长
成 员: 王纯阁 区公安分局局长
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侯春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(分管日常工作)
王化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张德顺 区司法局局长
韩惠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李良港 区城乡交运局局长
赵德峰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
李良阁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高福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田 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皇甫海螺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崔 伟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
付金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(主持工作)
王 民 明水街道办事处主任

刘万银 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
刘 波 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
孙春莹 圣井街道办事处主任
王海龙 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
于业辉 普集街道办事处主任
孟 亮 绣惠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子奇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朱建栋 文祖街道办事处主任
华清国 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 帅 曹范街道办事处主任
于 亮 刁镇街道办事处主任
袁 鹏 垛庄镇镇长

非法盗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局，韩惠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置日常事务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5日印发
